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 报告 正本

报告编号: TR2105015S-002

委托单位: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
受检单位: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

受检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南 57 号

检测类型: 自行委托检测 (废水)



编制: 曾惠君
审核: 孙振宇
批准: 梁少东
签发日期: 2021年5月27日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 101 单元（住所申报）

实验室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一楼

电话：0757-86086760 86086770

电子邮箱：info@vz-testing.com

传真：0757-86086780

检测结果

TEST RESULTS

委托单位 Client	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		
地址 Add	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南 57 号		
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	丘典隆、黄兴财	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	2021 年 05 月 10 日
分析人员 Person of analysis	柯喜燕、张礼阳、林梓珊、陈欣祺、 高倩、毛洁如、霍巧文	分析日期 Date of analysis	2021 年 05 月 11~17 日
采样依据 Basis of sampling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检测目的：受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委托，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检测，为委托单位自行了解废水的排放情况提供检测依据。

样品名称：废水

Name of sample

检测结果：

Test results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废水排放口 DW001	色度	8	—	倍
	石油类	0.07	20	mg/L
	挥发酚	0.01L	1.0	mg/L
	总氰化物	0.004L	0.5	mg/L
	总氯（总余氯）	0.60	—	mg/L
	动植物油	1.86	20	mg/L
	汞（总汞）	2.0×10^{-4}	0.05	mg/L
	镉（总镉）	0.005L	0.1	mg/L
	铬（总铬）	0.03L	1.5	mg/L
	六价铬	0.004L	0.5	mg/L
	砷（总砷）	3×10^{-4}	0.5	mg/L
参照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；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； 2、样品状态：浅黄色、有气味、无浮油、少许混浊、无沉淀； 3、使用消毒剂为活性氧消毒粉； 4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； 5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废水排放口 DW001	铅（总铅）	0.07L	1.0	mg/L
	银（总银）	0.03L	0.5	mg/L
	总 α 放射性*	0.164	1	Bq/L
	总 β 放射性*	0.244	10	Bq/L
参照标准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。			
备注	1、分析样品完好； 2、样品状态：浅黄色、有气味、无浮油、少许混浊、无沉淀； 3、使用消毒剂为活性氧消毒粉； 4、带“*”表示分包项目，为本公司非资质认定项目，分包方单位为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（资质认定许可编号：201719002128）； 5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； 6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		

分析标准方法

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 11903-1989（4）	比色管	—	—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线测油仪 OIL-480	0.06mg/L	—
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1mg/L	—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异烟酸-吡唑 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04mg/L	—
总氯 （总余氯）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，N- 二乙基-1，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586-2010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3mg/L	—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线测油仪 OIL-480	0.06mg/L	—
汞（总汞）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00	4×10^{-5} mg/L	—
砷（总砷）			3×10^{-4} mg/L	—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67-1987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—	0.004 mg/L
镉（总镉）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200 DUO	0.005mg/L（垂直）	—
铅（总铅）			0.07mg/L（垂直）	—
银（总银）			0.03mg/L（水平）	—
铬（总铬）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757-2015	原子吸收一体机 AA-6880F/AAG, GFA-6880	0.03mg/L	—
总 α 放射性*	《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HJ 898-2017	低本底 α、β 测量仪 /HY-3322	0.043 Bq/L	—
总 β 放射性*	《水质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》HJ 899-2017		0.015 Bq/L	—

注：带“*”表示分包项目
—报告结束—